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科委〔2025〕27号

关于印发《2025年闵行区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科、部、室及事业单位：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区政府相关要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经各科室申报、办公室初审，并报请区科委行政办公会议及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2025年闵行区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请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落实推进。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承办科室要严格按照《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闵府发〔2020〕18号）等相关规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决策事项按计划推进，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规范实施程序

各承办科室要按照“一事项一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决策工作流程，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完善决策草案。决策草案提请区科委行政办公会及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发布。

三、加强动态调整

区科委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一是对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通过议案、代表书面意见以及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区科委相关科室研究后，认为需要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二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或者本区实际需要，认为需要调整或新增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对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事项，相关科室应当主动向区科委办公室进行申报，经审议同意后予以调整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闵行区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闵行区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 科室	计划完成 节点
1	制定《闵行区关于新一轮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操作细则》	生物医药科	第一季度
2	修订《闵行区自然科学研究课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生物医药科	第四季度
3	修订《闵行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科技服务科	第四季度